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7日

利益攸关方就乌兹别克斯坦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25 个利益攸关方² 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人权基金会和人权观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问题授权人员(监察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研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⁴
4. 联署材料 5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5.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⁶
6.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签署并批准 1951 年《难民公约》。⁷
7.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敦促乌兹别克斯坦作为国际紧急事项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⁸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8. 记者正义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⁹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9. 反歧视纪念中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¹⁰

10.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新《刑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各项建议，修订关于危害国家罪和极端主义罪的第 159、216、244-1 和 244-2 条以及关于叛国罪的第 157 条，废除允许任意延长政治犯刑期的第 221 条，取消“诽谤罪”(第 138 条)和“侮辱罪”(第 139 条)，修订第 235 条对于酷刑的定义，使新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废除将男子自愿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第 120 条，并修订《刑法》其他限制性条款。¹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1. 记者正义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建立有效机制，允许独立、公正的机构对所有拘留设施进行独立、临时的视察。¹²

12. 联署材料 3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真正的独立机制，为该机制提供充分资源，并授权其受理申诉以及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¹³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13. 联署材料 1 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制定和通过反歧视、反仇恨的法律，法律应明确规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 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和受害者支持。¹⁴

14. 欧亚健康、权利、性别和性多样性联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颁布反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的法律，彻底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弱势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行为。¹⁵

1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重新设立仇恨犯罪问题国家联络点，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对仇恨犯罪的认识和相关能力。¹⁶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6. 为所有人伸张正义国际(J4A 国际)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充分修订关于披露被处决犯埋葬点的国内法律。在该国尚未废除死刑的情况下，被处决犯的亲属一直试图获得埋葬点的有关信息，但均努力无果。此外，亲属和律师无法查阅此类案件相关的刑事档案。¹⁷

17. 联署材料 3 指出，酷刑仍在发生且主管部门通常不会对酷刑进行适当调查。此外，因为害怕报复或对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伸张正义缺乏信心，被拘留者往往不会提出申诉。¹⁸

18. 联署材料 3 指出，被判间谍罪、其他反国家罪或与被禁宗教团体有关联的囚犯在狱中特别容易遭受酷刑和虐待。前囚犯和囚犯亲属报告，他们经常遭到狱警和其他囚犯的殴打、性虐待和其他类型的虐待。¹⁹

19. 联署材料 1 指出，执法人员在拘留 LGBT+ 人士时，会对其施行身心暴力，包括殴打、威胁和索贿。²⁰

20. 联署材料 1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停止进行肛门检查，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关于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得的证据不予接受的裁决，停止将肛门检查结果作为同性恋行为的证据。²¹

21.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公开承认该国酷刑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切实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²²

22. 人权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立即停止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有效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并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²³

23.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在《乌兹别克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法》或其他法律中明确规定，通过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非法手段获得的材料不得采用为法庭证据。²⁴

24. 人权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释放政治犯和所有其他被任意拘留的人。²⁵

25.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从法律层面为因政治原因被指控而入狱的人提供康复服务，包括撤销错误的定罪，并确保向获释者提供充分、适当的医疗服务，治疗监禁引发的所有健康问题。²⁶

26. 联署材料 3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服刑中的孕妇和年轻的母亲能够获得充足、免费的食物和医疗，确保卫生条件适当，允许她们休产假，无需从事不当的繁重工作，并鼓励她们在适当条件下母乳喂养婴儿。²⁷

27. 论坛 18 指出，被拘留者被禁止做礼拜和阅读《古兰经》，因斋月期间做礼拜或禁食而遭受酷刑，无法获得医疗，不能接受家属已付费的医疗服务，拘留条件不适当、不卫生。²⁸

28. 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指出，禁止在家庭、替代照料场所、幼儿园和学校体罚儿童的目标仍有待实现。该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紧努力，作为紧急事项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儿童生活场所对儿童实施任何体罚，无论体罚多么轻微。²⁹

人权与反恐

29.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根据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修订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定义，确保维护公平审判的标准，确保法院不只依靠所谓的专家分析就判定因涉嫌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而受审的人有罪。³⁰

30.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打击恐怖主义法》，该组织结论认为，该法在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引发了严重关切，并有可能对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隐私权、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平等权进行不当限制。该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修订该法和《刑法》中对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术语过于宽泛的定义。³¹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1. 人权观察指出, 执法人员在应对 2022 年 7 月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总体和平的示威活动时过度使用或不必要使用了致命武力, 导致一些示威者受重伤甚至惨遭毒手。³²

32. 联署材料 3 指出, 没有人受到专门指控, 被认定须对杀人事件负责, 而且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事件的调查方面主管机构一直讳莫如深。³³

33. 联署材料 3 指出, 虽然多位被拘留者在受到行政处罚后获释, 但仍有几十人因涉嫌违宪而面临刑事指控。被拘留和指控的人中有该地区的知名记者、博客作者和活动人士, 他们曾公开批评拟议的宪法修正案, 并被控在抗议活动中发挥了带头作用。³⁴

34.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对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事件开展真正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调查发生的伤亡事件和安全部队采取的行动, 包括使用的武器, 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³⁵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论坛 18 指出, 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相关的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在乌兹别克斯坦仍然受到严格限制。³⁶

36.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指出, 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继续面临社会敌视和暴力。³⁷

37.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指出, 除教会注册存在法律障碍外, 据报告, 未注册的宗教团体也面临地方主管部门的歧视和骚扰, 还面临因参加“非法”宗教活动而受刑事处罚的威胁。³⁸

38.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 一些现行法律和政策, 如监视教会、禁止改变宗教信仰、拒绝教会注册和阻止宗教少数群体持有宗教文献和经文等, 明显限制了宗教少数群体信奉其信仰的能力。该中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允许宗教少数群体根据其信仰的要求和平信奉宗教信仰。³⁹

39. 论坛 18 表示, 2021 年《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延续了广泛禁止非法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规定, 禁止在未经国家允许的场所以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 禁止未经国家允许开展宗教教学, 禁止与他人分享交流信仰以及未明确界定的其他活动, 国家继续对所有宗教材料, 包括网上材料进行强制性审查, 宗教团体申请国家许可依然需要通过繁琐、任意的注册程序, 国家依然可以强制解散任何宗教团体。⁴⁰

40. 拉尔夫·邦奇研究所/纽约市立大学和埃塞克斯大学指出, 2021 年的《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继续对各种表现形式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进行限制, 某些情况下还将其定为犯罪。该法继续禁止改变宗教信仰和开展传教活动, 宗教或信仰团体注册依然是强制性要求。⁴¹

41.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修订 2021 年《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充分反映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⁴²
42.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修订 2021 年《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取消对未注册宗教活动的禁令，取消所有对宗教教育以及制作、进口或分发宗教材料行为的不当限制。⁴³
43. 拉尔夫·邦奇研究所/纽约市立大学和埃塞克斯大学表示，消息来源强调，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将涉嫌或被控极端主义的个人，包括刑满获释的宗教界人士，列入“监督名单”，并对他们进行监视。有些人随后可能受到审讯、警告，甚至拘留，据报告，一些人因害怕被进一步起诉而试图逃离该国。⁴⁴
44.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所有宗教信仰团体均须正式注册的要求，或者如果无法废除该要求，则应简化和加快注册程序，并仅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允许推迟或拒绝注册。⁴⁵
45. 联署材料 7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提供切实机会，允许耶和華见证会在全国各地注册当地宗教组织，并确保警察和其他官员不干涉耶和華见证会和平表达信仰的活动。⁴⁶
46.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不再将组织和参与未注册宗教团体的活动、改变宗教信仰和开展传教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⁴⁷
47.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保护宗教自由权，停止对在国家控制范围外信奉穆斯林的人员进行任意迫害。⁴⁸
48.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释放所有因信仰而被监禁或任意拘留的良心犯，并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⁴⁹
49. 联署材料 7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停止对宗教文献进行审查。⁵⁰
50.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向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服兵役的民事选择方案，不论其拒服兵役的理由如何。该组织指出，这种民事替代方案应完全不受军事指挥，且与服兵役相比，既不是惩罚性的，也不是歧视性的。⁵¹
51. 人权观察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以莫须有的罪名起诉和监禁博客作者，导致过去两年言论和媒体自由明显下降。诽谤和侮辱，包括对总统的侮辱，依然被定为刑事犯罪。⁵²
52. 联署材料 3 指出，近年来，数十名记者和博客作者因批评政府当局而受到当局的压力。一些博客作者被判刑事犯罪，这显然是在报复他们就当局认为敏感的问题发表了文章。⁵³
53. 记者正义基金会指出，袭击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很少得到有效调查，并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确保记者的安全。⁵⁴
54. 联署材料 3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停止对媒体、博客作者和记者的恐吓和骚扰。⁵⁵
55.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尊重包括新闻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停止对媒体工作者和博客作者施加压力和提起任何不当起诉。⁵⁶

56. 记者正义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记者和作家可以自由工作，无需担心因发表批评性意见或报道政府认为敏感的问题而遭到报复，并设立一个保护记者免遭迫害、恐吓和骚扰的框架。⁵⁷
57. 人权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停止骚扰、镇压记者和媒体，特别是停止使用法律手段进行骚扰。⁵⁸
58. 记者正义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一个保护记者免遭迫害、恐吓和骚扰的框架。⁵⁹
59. 联署材料 3 指出，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断网、封锁禁用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和网络通信程序等手段，压制批评声音。许多国际人权组织的网站无法访问，特别是俄文或乌兹别克文网页。⁶⁰
60. 联署材料 3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避免强行断网，停止任意封锁禁用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和手机通信程序。⁶¹
61. 记者正义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避免对社交网络、媒体和各类文学文献进行审查或过度控制。⁶²
62. 记者正义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能够不受阻碍地访问网上信息，包括国家和国际新闻网站、社交网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网站。⁶³
63.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仅根据客观、透明的法律标准封锁网站，避免对所有网站进行全面封锁。⁶⁴
64. 记者正义基金会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和行政法规定可对诽谤和中伤处以高额罚款。该法用诽谤、中伤和污蔑罪惩罚记者、人权活动者和其他批评总统或政府的人士。⁶⁵
65.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对诽谤和中伤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废除关于诽谤的刑事条款，采用民事补救措施恢复受损名誉。该组织建议，任何罚款都应该是相称的，不应侵犯言论和意见自由。⁶⁶
66. 联署材料 3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废除《刑法》第 3 章第 139、140 和 158 条对诽谤和侮辱的刑事处罚。⁶⁷
67. 记者正义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和平履行本职工作而被拘留的记者。⁶⁸
68. 正义救赎组织鼓励乌兹别克斯坦考虑实行媒体自由化，以报道气候变化和性别不平等等问题。⁶⁹
69. 反歧视纪念中心指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的言论和结社自由状况令人震惊。⁷⁰
70.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和平集会自由权，采用与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相一致的更为简明的关于集会的法律定义，采用集会通报制而非批准制，并允许未注册的社团组织集会。⁷¹
71. 人权基金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停止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停止侵犯他们的集会自由权。⁷²
72. 联署材料 4 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依然要求非政府组织进行注册，禁止未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严厉惩罚据称参与未注册非政府组织的个人，并要求注

册非政府组织的个人满足诸多任意、繁琐的要求，对许多人来说，这些要求难以达到。⁷³

73. 联署材料 3 指出，注册新的非政府组织的过程仍然困难重重，注册成功的团体主要是在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团体。一些独立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注册一再遭到拒绝，理由似乎与政治原因有关。⁷⁴

74. 联署材料 3 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开展活动和资金来源方面受到过多的报告要求和限制。政府于 2022 年 6 月通过的一项决议设立了非政府组织接收外国赠款须经国家批准的新机制，并强制性要求在实施外国资助项目时与国家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这进一步增加了国家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干预。⁷⁵

75.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尊重结社自由，允许包括国际人权团体在内的独立人权组织在该国登记，特别是登记多次被拒的组织。⁷⁶

76. 联署材料 1 敦促乌兹别克斯坦确保从事生殖健康和 LGBT+权利等性权利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自由开展活动，特别是取消所有不合理的国家限制。⁷⁷

77. 欧亚健康、权利、性别和性多样性联盟指出，由于乌兹别克斯坦严格限制结社和言论自由，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开展宣传工作以打击仇视同性恋的成见和对 LGBT 群体的污名化。⁷⁸

78.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修订关于政党登记的法律和行政要求及程序，尊重并鼓励多元化和结社自由。⁷⁹

隐私权

79. 联署材料 3 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以保护个人数据为借口，对互联网用户实施严密控制。⁸⁰

80. 联署材料 1 指出，执法人员在根据《刑法》第 120 条提出指控时，将私人信件作为证明 LGBT+人士是同性恋的证据。⁸¹

81. 联署材料 1 敦促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法律，确保艾滋病中心、性传播感染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健康信息严格保密，并明确规定禁止与执法机构分享相关信息。⁸²

婚嫁和家庭生活权

82. 联署材料 5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修订《家庭法》，纳入发生系统性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可解除婚姻关系且不设定配偶和解期的条款。⁸³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83.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日益严重的买卖儿童问题，并消除这种行为。⁸⁴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84. 联署材料 6 指出，缺乏施工控制和劳动保护不足导致事故发生和工人死亡。伤亡工人或家属往往得不到赔偿，除非公司购买了保险。⁸⁵

85. 联署材料 6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对建筑工人进行全面登记，并严格遵守劳动法以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要求。⁸⁶

86. 联署材料 6 指出，农民实际上必须达到棉花生产配额的要求，配额由地方主管部门制定，他们严格控制配额的执行情况以及农民对棉花种植的合同义务。众所周知，为防止棉花配额或作物产量不达标，许多地方官员会强迫农民提前签署一份无期限的自愿终止土地租约文件。⁸⁷

87. 联署材料 6 指出，在全国各地，有几十起为了扩大棉花种植区而以强迫和非法方式将土地转为国家储备地的做法。在没有独立协会代表农民利益的情况下，农民一贫如洗，几乎或根本没有补救措施可用。⁸⁸

88. 联署材料 6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关于非法没收土地的申诉，并为土地租约被非法终止的农民提供补救。⁸⁹

适当生活水准权

89. 联署材料 3 指出，已记录在案的强迫迁离案件达到数十起。近年来发生的房主被强行赶出本人房产的情况并非是出于特殊原因，而是因为私人投资和所谓的城市美化项目。据报告，事件所涉私营企业和投资者往往得到了地方主管部门的支持。⁹⁰

90. 联署材料 3 指出，迫迁发生前往往未进行真正的协商，且可能被迁离的人也未提前获得关于迁离时间的适当通知。通常，受影响的人无法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法院往往在没有通知受影响者的情况下进行诉讼，且在他们没有参与诉讼的情况下作出裁决。有时，法院的裁决无视现行关于禁止迫迁的法律保障。许多受害者表示，他们没有获得公平、充分的赔偿，赔偿所得不足以在同一地区购买同等标准的房屋。迫迁所涉房屋的非物质价值没有得到考虑，例如子女上学和家庭关系。⁹¹

91. 联署材料 2 指出，由于拆迁和迫迁影响的主要是低收入家庭，因此对于大多数迫迁居民来说，律师的法律援助仍然非常昂贵。此外，很少有律师愿意充当迫迁诉讼法律代理人，因为事先就知道这些诉讼会败诉。⁹²

92. 联署材料 2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原则上禁止强迫迁离，特别是禁止强迫有未成年人的家庭迁离。⁹³

93. 联署材料 2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受拆迁影响的居民能够获得低成本的法律援助，并确保他们的自愿代表能够参与拆迁过程。⁹⁴

94. 联署材料 3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按照国际标准探索所有其他可行的替代办法，仅将迫迁作为最后手段。⁹⁵

健康权

95. 契约组织(The Pact)指出，18 岁以下年轻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检测、治疗和护理的机会受到限制，需要父母书面同意和父母在场。⁹⁶

96. 联署材料 1 指出，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服务受到国家密切监测，且由于存在歧视性法律，同性恋和双性恋的男性面临风险。一些人因此无法获得医疗服务，也无法获得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预防和治疗的信息。⁹⁷

受教育权

97. 碎粉笔基金会指出，乌兹别克斯坦许多学生辍学，未能完成学业，包括因贫困而辍学。这阻碍了提高总体识字率和改善受教育状况的努力。⁹⁸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98. 联署材料 6 指出，塔什干最近被列为世界上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之一。该国民众和媒体一致报告说，众多建筑项目、树木砍伐、水库引流和街道缺乏供水导致塔什干粉尘浓度增加。主管部门经常信心十足地表示，该市的空气质量令人满意。⁹⁹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99. 人权观察指出，家庭暴力在乌兹别克斯坦依然是严重问题。歧视性态度、对性别角色的固定偏见以及将家庭暴力作为家庭内部事务处理的压力，导致受害者长期受到指责，主管部门等各方对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的现象熟视无睹，犯罪者缺乏问责。¹⁰⁰

100. 联署材料 5 指出，由于缺乏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乌兹别克斯坦的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主要原因包括：缺乏保护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幸存者并确保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全面法律；司法系统各行为者均对幸存者怀有成见并指责受害者；缺少有效的宣传教育方案，应通过宣传提高对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可接受且有害无利观点的认识，提供可利用的相关法律资源信息，并鼓励举报此类暴力行为。¹⁰¹

101. 联署材料 3 指出，大多数家庭暴力受害者由于在经济上依赖配偶而无法获得法律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还无法获得充分的紧急援助，庇护所数量不足，热线电话资金短缺，训练有素的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人员不足。¹⁰²

102. 联署材料 5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及时有效地发布、执行和监测保护令。¹⁰³

103. 联署材料 5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暴力受害者能够通过便捷、必要时免费的法律援助诉诸司法。联署材料 5 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在全国各地进一步提供由国家出资的受害者支持和保护服务，包括 24/7 热线、充足的庇护所、医疗、心理咨询和经济支持。¹⁰⁴

104. 联署材料 5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提高认识工作，消除性别成见，打造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零容忍的氛围。¹⁰⁵

105. 反歧视纪念中心指出，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特别是在地方政府部门。¹⁰⁶

106. 反歧视纪念中心指出，导致就业领域歧视的传统性别规范在社会上普遍存在。¹⁰⁷

107. 反歧视纪念中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所有针对妇女的职业禁令，并广泛开展宣传工作，为希望从事以前禁止从事工作的妇女开放受教育和就业机会。¹⁰⁸

儿童

108. 碎粉笔基金会指出，生活在贫困农村地区的儿童缺乏接受初等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¹⁰⁹

残疾人

109. 碎粉笔基金会指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缺乏受教育的机会。该国缺少让有不同学习需求的学生接受教育所需的特殊教育设施、教材和课程。¹¹⁰

少数群体

110. 反歧视纪念中心指出，与罗姆人的情况类似，柳里人群体面临结构性歧视。柳里人往往居住在未登记的房屋中，随时面临房屋被拆和被驱逐的风险。如果房屋被拆和被驱逐，他们得不到任何补偿，还需要支付拆除费用。由于极端贫困，许多柳里人支付不起电费和暖气费。营养不良和生活条件差导致柳里人健康出现问题，但他们往往无法获得免费医疗。¹¹¹

111. 反歧视纪念中心指出，许多柳里儿童没有接受学校教育。¹¹²

112. 反歧视纪念中心指出，柳里人从事低收入和低技能的工作，如收废品，且往往不得不靠乞讨赚钱。¹¹³

113. 反歧视纪念中心指出，柳里妇女和女童面临性别和族裔的多重歧视。绝大多数柳里妇女没有受过教育，在身份证件方面存在麻烦。她们往往在接受医疗和享受社会保障方面受到歧视。柳里妇女和女童受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如早婚、强迫婚姻和多配偶制。虽然她们经常沦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主管部门并未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警方对柳里人的活动地点进行严格控制，仅限于登记地点，导致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无法离开危险的家。同时，设法逃脱的妇女往往无法证明其作为母亲的权利，因为她们本人和子女均没有身份证件。¹¹⁴

114. 反歧视纪念中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并实施一项全面改善柳里人状况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该中心指出，有关措施应能够解决身份证件和住房问题，提供高质量的学校教育和医疗及社会援助，并确保妇女和儿童获得保护，使其免遭多重歧视和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¹¹⁵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115. 人权观察指出，根据《刑法》第 120 条，在乌兹别克斯坦自愿发生同性性行为的男子面临任意拘留、起诉和监禁，最高可判处三年徒刑。同性恋者还面临对同性恋的仇视、威胁以及警察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勒索。¹¹⁶

116. 反歧视纪念中心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 LGBTI+ 人士经常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就业、教育、家庭生活、个人交往以及商业和国家服务过程中遭遇侵权、仇视和歧视同性恋的行为。主管部门对国际机构关于 LGBTI+ 人士状况的建议视而不见。《刑法》第 120 条将成年男性自愿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尚未废除。保护 LGBTI+ 人士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无法注册，也无法公开开展工作。¹¹⁷

117. 欧亚健康、权利、性别和性多样性联盟指出，如果 LGBT 人士的性取向被披露，他们会更难获得医疗保健、安全和非歧视性的教育和就业机会。¹¹⁸

118. 联署材料 1 指出,《刑法》第 120 条对男性自愿同性性关系处以监禁,这助长了社会对同性恋的长期仇视,导致家庭、工作和日常生活等各个场合出现侵犯 LGBT+ 人士权利的现象。¹¹⁹

119. 联署材料 1 指出,由于《刑法》第 120 条的存在,同性恋和双性恋男子很难就因性取向受到歧视或权利被侵犯的情况寻求正义或进行举报,因为如果这么做,他们自己反而可能面临该条下的指控。因此,许多违法和犯罪行为没有得到报告,也没有受到惩罚。第 120 条还对女同性恋和双性恋妇女报告歧视或侵权行为形成了威慑。¹²⁰

120. 人权观察敦促乌兹别克斯坦不再将男性自愿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¹²¹

121. 欧亚健康、权利、性别和性多样性联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有计划的预防性工作,消除执法机构对 LGBT 人士的歧视。¹²²

122. 联署材料 1 敦促乌兹别克斯坦谴责和禁止国家主管部门发表针对 LGBT+ 人士仇恨言论。¹²³

123. 反歧视纪念中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起诉在媒体和网络上呼吁实施暴力和发表仇恨言论的官员、公众人物和出版物的作者。¹²⁴

124. 契约组织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在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包括有时在获得社会服务时,均面临歧视和社会污名化的诸多挑战。艾滋病毒感染者还面临法律障碍,例如法律甚至将潜在传播艾滋病毒的风险定为犯罪。¹²⁵

125. 契约组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不再将艾滋病毒传播定为犯罪,并确保艾滋病检测在任何情况下都严格遵守自愿原则。¹²⁶

126. 欧亚健康、权利、性别和性多样性联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保障人们安全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和医疗服务的权利,不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任何歧视。¹²⁷

注

A/HRC/39/7, A/HRC/39/7/Add.1, and A/HRC/39/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C Memorial	Anti-Discrimination Centre Memorial, Brussels (Belgium);
ADF International	ADF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The Pact	The Pact, Bangkok (Thailand);
BC	Broken Chal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CPTI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Grand Lancy (Switzerland);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ECOM	Eurasian Coalition on Health, Rights, Gender and Sexual Diversity, Tallinn (Estonia);
GPEVAC	The Global Partnership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um 18	Forum 18, Oslo (Norway);

HRF	Th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ICAN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J4A International	Justice for All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JAI	Just Atonement Inc.,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FJF	Justice for Journalists Foundation, London (United Kingdom);
RBI-Essex	The Ralph Bunche Institute/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nd the University of Essex,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Joint submissions:</i>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entral Asian Gender and Sexuality Advocacy Network, Tashkent (Uzbekistan); ILGA-Europe, Brussels (Belgium);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Blacklist of Developers in Uzbekistan; CEE Bankwatch Network, Prague (Czechia); The Human Rights Society of Uzbekistan “Ezgulik”, Tashkent (Uzbekistan); The Tashkent SNOS activist group, Tashkent (Uzbekistan);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sia, Le Mans (Franc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Human Rights, Brussels (Belgium);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Freedom Now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zbek Forum for Human Rights, Berlin (Germany); the Human Rights Society of Uzbekistan “Ezgulik”, Tashkent (Uzbekistan);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Equality Now, Dartford (United Kingdom); “NIHOL” Initiative’s Development and Supporting Center, Tashkent (Uzbekistan); NGO Civic Initiatives Support Center, Tashkent (Uzbekistan); Centre for Scientific,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Initiatives Oila, Tashkent (Uzbekistan); The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Tashkent (Uzbekistan); NGO “Millennium”, Tashkent (Uzbekistan); NGO “Istiqbolli Avlod”, Tashkent (Uzbekistan); Public Unity “Yuksak Salohiyat”, Tashkent (Uzbekistan);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Uzbek Forum for Human Rights, Berlin (Germany); The Tashkent SNOS activist group, Tashkent (Uzbekistan);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Witnesses, Selters (Germany); 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Witnesses, Tokyo (Japan).
<i>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i>	
<i>Ombudsman</i>	The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Oliy Majli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for Human Rights, Tashkent (Uzbekistan).
<i>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i>	
<i>OSCE/ODIHR</i>	The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Warsaw (Poland).

³ HRF, para. 29(a); HRW, para. 12.

⁴ Ombudsman, p. 6.

⁵ JS5, p. 11.

⁶ HRW, para. 12.

⁷ Ibid., para. 43

⁸ ICAN, p. 1.

⁹ JFJF, p. 8.

- 10 ADC Memorial, p. 6.
- 11 HRW, para. 12.
- 12 JFJF, p. 8.
- 13 JS3, para. 53.
- 14 JS1, para. 27.
- 15 ECOM, para. 35.
- 16 OSCE/ODIHR, para. 17.
- 17 J4A International, p. 1.
- 18 JS3, para. 25.
- 19 Ibid., para. 26.
- 20 JS1, para. 21.
- 21 Ibid., para. 23.
- 22 HRW, para. 12.
- 23 HRF, para. 29(a).
- 24 OSCE/ODIHR, para. 8.
- 25 HRF, para. 29(c).
- 26 HRW, para. 25.
- 27 JS3, para. 53.
- 28 Forum 18, para. 21.
- 29 GPEVAC, p. 2.
- 30 HRW, para. 31.
- 31 OSCE/ODIHR, para. 8.
- 32 HRW, para. 4.
- 33 JS3, para. 5.
- 34 Ibid., para. 8.
- 35 HRW, para. 6.
- 36 Forum 18, para. 1.
- 37 ADF International, para. 30.
- 38 Ibid., para. 20.
- 39 ECLJ, para. 30.
- 40 Forum 18, para. 3.
- 41 RBI-Essex, pp. 3–4.
- 42 HRW, para. 28.
- 43 ADF International, para. 40(a).
- 44 RBI-Essex, pp. 7–8.
- 45 CPTI, para. 32.
- 46 JS7, para. 33.
- 47 ADF International, para. 40(b).
- 48 HRW, para. 28.
- 49 ADF International, para. 40(f).
- 50 JS7, para. 33.
- 51 CPTI, para. 31.
- 52 HRW, para. 14.
- 53 JS3, para. 16.
- 54 JFJF, pp. 4–5.
- 55 JS3, para. 51.
- 56 HRW, para. 20.
- 57 JFJF, p. 9.
- 58 HRF, para. 29(b).
- 59 JFJF, p. 10.
- 60 JS3, para. 24.
- 61 Ibid., para. 51.
- 62 JFJF, p. 9.
- 63 Ibid., p. 9.
- 64 OSCE/ODIHR, para. 15.
- 65 JFJF, p. 10.
- 66 OSCE/ODIHR, para. 15.

- 67 JS3, para. 51.
- 68 JFJF, p. 8.
- 69 JAI, para. 14.
- 70 ADC Memorial, para. 12.
- 71 OSCE/ODIHR, para. 12.
- 72 HRF, para. 29(d).
- 73 JS4, para. 5.
- 74 JS3, para. 27.
- 75 Ibid., para. 30.
- 76 HRW, para. 25.
- 77 JS1, para. 12.
- 78 ECOM, para. 23.
- 79 OSCE/ODIHR, para. 15.
- 80 JS3, para. 26.
- 81 JS1, para. 21.
- 82 Ibid., para. 37.
- 83 JS5, p. 12.
- 84 ECLJ, para. 31.
- 85 JS6, para. 9.
- 86 Ibid., p. 9.
- 87 Ibid., p. 8.
- 88 Ibid., p. 9.
- 89 Ibid., p. 9.
- 90 JS3, para. 45.
- 91 Ibid., para. 46.
- 92 JS2, para. 23.
- 93 Ibid., p. 13.
- 94 JS2, p. 13.
- 95 JS3, para. 56.
- 96 The Pact, para. 13.
- 97 JS1, para. 33.
- 98 BC, para. 15.
- 99 JS6, para. 10.
- 100 HRW, paras. 37–38.
- 101 JS5, para. 10.
- 102 JS3, para. 35.
- 103 JS5, p. 11.
- 104 Ibid., p. 11.
- 105 Ibid., p. 12.
- 106 ADC Memorial, para. 20.
- 107 Ibid., para. 22.
- 108 Ibid., p. 6.
- 109 BC, para. 5.
- 110 Ibid., para. 14.
- 111 ADC Memorial, paras. 13–14.
- 112 Ibid., para. 16.
- 113 Ibid., para. 17.
- 114 Ibid., para. 18.
- 115 Ibid., p. 6.
- 116 HRW, para. 32.
- 117 ADC Memorial, para. 26.
- 118 ECOM, para. 30.
- 119 JS1, paras. 13–14.
- 120 Ibid., paras. 17–18.
- 121 HRW, para. 36.
- 122 ECOM, para. 32.
- 123 JS1, para. 47.

¹²⁴ ADC Memorial, p. 6.

¹²⁵ The Pact, para. 11.

¹²⁶ Ibid., p. 8.

¹²⁷ ECOM, para. 33.
